



2004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哈萨克斯坦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S/2004/658)的增编(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4年12月23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前曾于2004年11月19日致函，现谨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增编（见附文）。

补充材料全面答复了主席2004年5月19日信中所列的问题和意见。

约尔然·卡齐哈诺夫（签名）

附文

[原件：俄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增编**执行措施**

1.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193 条规定，凡开展的金融业务和其他交易涉及明知是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者，以及使用这类资金和资产者，均须承担刑事责任。关于任意提供或筹集资金实施恐怖行为的刑事责任，应当指出，在现行立法中没有任何条款可以对参与以任何形式为恐怖行为筹集资金的人直接进行刑事起诉。

但是已计划对这一条提出一个修正案和补充，规定凡使用任何来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者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1.2 国内法中的“招募”一词指的是可根据《刑法》第 162 条提出刑事起诉的行为。因此这一条严禁招募、训练、资助雇佣军或向其提供其他物资支助，还严禁使用雇佣军或利用他们参加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

该条第二部分规定，凡利用官方职位采取相同的行动或这些行动涉及未成年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哈萨克斯坦现有刑事法律中没有对招募者作为一种犯罪手段诱骗可能成为雇佣兵的人的行为作出规定。

关于第二段提出的问题，应当指出，被定为雇佣军的犯罪行为清单已很详尽，已在上文中说明。

关于为实现恐怖组织的目标进行煽动的问题，根据哈萨克斯坦刑法条款，可以对为恐怖目的进行招募的人和对雇佣兵本身提出刑事起诉。

《刑法》第 233-2 条规定，建立集团为实现恐怖目标从事犯罪（恐怖集团）者、以及恐怖集团的领导人或参加恐怖组织活动者或实施恐怖行为的恐怖集团都须承担责任。

关于被招募参加恐怖组织活动，但在有关该组织的性质和目标方面受到误导的人的责任问题，应当指出，根据国内法的要求，产生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任何形式的责任，是要确定实施的一项行动构成犯罪，即必须要具有实现恐怖主义目标的意图，只有在此情形下，才须承担刑事责任。

关于从事的活动并非直接为了实现恐怖组织的目标，但是在协助实现这一目标的问题，应当指出，《刑法》规定无论以何种形式参加恐怖组织的活动都须承担责任。因此，不仅是行为者，组织者、煽动者和同谋者也将受到起诉。

因此，共和国的各项立法非常广泛和全面地涉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对雇佣军进行控制的所有方法和途径。

1.3 检察长办公室起草了一份关于防止通过非法手段将获取的利润合法化（洗钱）和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案，该法案阐明的法律规范用于指导关于冻结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行为或参与犯下恐怖行为的人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冻结由这些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程序。目前议会正在审议这项法案。

该法案规定设立一个特许机构，负责对货币交易进行金融监督和管制。

该特许机构就是检察长办公室附属的金融监督委员会。

将授权该机构采取具体步骤防止犯罪利润合法化（洗钱），特别是阻止金融系统实体的货币资源流通和在从事交易时涉及将通过犯罪手段获取的利润合法化的资产转让。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5、第 8 和第 18 条的规定充分反映在 1999 年 7 月 13 日的《反恐怖主义法》（第 21 条）中。此外，2004 年 10 月 15 日，最高法院作出决定，通过了禁止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活动的恐怖组织名单。列入名单的有“基地”组织、伊斯兰土耳其斯坦党、伊斯兰东土耳其斯坦党和库尔德国民议会（库尔德工人党）。

哈萨克斯坦加入了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框架的其中 11 项。哈萨克斯坦已经启动机制，以完成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所需的国内程序。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一项法案已获得各有关中央执行机构的同意，并已提交议会审议。

鉴于必须进一步有效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和防止与保护船舶和港口设施有关的非法行为，哈萨克斯坦已开始制定加入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国际船舶和港口安全法》的程序。已在阿克套国际海港（里海）建立和运作必要的边防和海关管制。

哈萨克斯坦在《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和《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的框架内，并铭记打击空中恐怖主义问题的持续严重性，因此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加强机场上的航空安全服务工作，以加强空中运输和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安全措施。

在保护金融系统方面的效力

1.4 共和国的现行立法使得有可能在提起刑事诉讼时冻结由从事或企图从事恐怖活动或参与或方便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账户。关于冻结怀疑与恐怖主义有关系资金，可以指出，关于防止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利润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令将列入关于冻结这些资金的规定。此外，哈萨克斯坦境内已冻结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资产。

1.5 在哈萨克斯坦，现行的立法中没有这种规定。然而，已考虑到这种规定并将其列入相关的法律和规章。

关于外国提出的调查具体组织活动的要求，执法结构根据外国通过内政部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运作调查。

反恐怖主义的效力

1.6 《刑事诉讼法》第 12 章的规定、2000 年 7 月 5 日“关于对参与刑事程序的个人提供国家保护”的法令和 1999 年 7 月 13 日《反恐怖主义法》，规定了确保参与刑事程序的个人安全的程序和机制，包括涉及恐怖活动的案子在内。

在这些规章文书中，有一份清单，列出了有权得到国家保护的人：法官、陪审员、检察官、调查人员、证人、执行运作调查的人员、辩护律师、鉴定人、专家、法院秘书、法警、受害人、嫌疑人、被告、翻译、官方证人、授权代表、代表、民事原告、民事被告、以及上述人员的家属和近亲。

安全措施包括：

(1) 对威胁采取暴力或进行刑法禁止的其他行为的人正式发出可能提起刑事诉讼的警告；

(2) 限制获得被保护人员的资料；

(3) 对被告（嫌疑人）实行限制措施，以避免其使用（或组织使用）暴力对待参与刑事程序的个人的可能性，或进行（或组织进行）暴力或其他犯罪行为的可能性；

(4) 将人从法庭转移；

(5) 举行不公开的法庭听证；

(6) 法院对证人进行询问；使用化名，不公开有关其身份的资料；询问方式需排除被认出的可能性；在审判程序中不许其他参与者观看，必要时禁止拍摄录像带、录音或以其他方式记录询问情况；

- (7) 提供人身保护，和对住宅和其他财产的保护；
- (8) 根据现有程序提供武器、人身保护的手段和技术设备；
- (9) 暂时转移到安全的地点；
- (10) 确保被保护人资料的机密性；
- (11) 转移到另一所住宅，改变工作（办公室）或学习地点，帮助找工作；
- (12) 文件替换；
- (13) 改变外貌。

按照《反恐怖主义法》，在涉及恐怖活动的案子中，应向因诉讼而处于脆弱状态的个人提供保护。

按照该法第 18 条，直接参与反恐活动的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和协助进行这些活动的人员及其家属，其生命安全和健康受到威胁，可使用分配用于维持这些结构的资金，应其要求改变其外貌、姓名、工作地点和居住地点。

第 20 条规定，参与筹备恐怖活动的人如通过及时警告政府机构或以其他手段帮助防止了恐怖活动，且没有其他罪行，可被免于刑事责任。

1.7 应其他国家主管当局的请求，哈萨克斯坦在其境内起诉参与恐怖活动的人，无论这些恐怖行为发生在何地。

这一规定载于 1999 年 7 月 13 日《反恐怖主义法》。

该法令还规定，直接参与反恐的政府机构在反恐斗争中必须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条约与外国机构和国际执法组织合作，并且必须依照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或外国境内采取行动和进行调查。

《刑事诉讼法》第 55 章中规定了进行刑事诉讼的机构与外国主管机构和官员在刑事问题上进行合作的程序。

由总检察官办公室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523 条和 525 条作出是执行还是请求法律援助的决定。

根据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并依照互惠的原则提供法律援助。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控制措施的效力

1.8 (a) 立法、规章、行政程序

按照“关于国家控制某些种类武器流通”的法令，研制、生产、修理、交易、获取、收集和展览武器和弹药的执照是通用的，没有限制日期，并在哈萨克斯坦全境有效。

然而，为了执行上述法令和“关于执照发放”的法令，政府通过其 2000 年 8 月 3 日第 1176 号行政令，即“关于执行国家控制某些种类武器流通的法令的措施”，批准了武器购置的一次性执照范本（规则的附件 11），从签发之日起仅三个月有效。

我们认为，通过这些准则符合国家安全的利益，将有助于避免武器从合法转为非法流通，并将促进实行对武器流通的控制，因为为了得到一次性执照，申请人必须拥有合同，其中说明了售出武器的数量和特性（商标、数目、原产国等等），这些都必须在内政机构登记。

(b) 出口管制

负责出口管制的政府机构是工业和贸易部，该部根据出口管制措施发放货物出口和进口许可证。

1999 年 12 月 14 日第 1919 号政府法令批准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出口管制措施实施条例》。

出口者（进口者）为了获得货物出口（进口）许可证，必须使用规定的表格向工业和贸易部提交书面申请。

这份申请必须明确开列：

- (1) 出口者（进口者）和有关他/她的详细资料；
- (2) 买方（卖方）和他/她的法定地址；
- (3) 买方（卖方）所在国；
- (4) 货物的目的（来源）国；
- (5) 将向哪个海关办公地点申报有关货物；
- (6) 交易性质和支付所用货币；
- (7) 货物的名称和数量（货量和金额）、货物在管制清单上的分类及其在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中的编号；
- (8) 合同（编号和缔结日期）；
- (9) 需要多长的许可证有效期限；
- (10) 如果有关货物的出口（进口）需要政府批准，应开列相应的批文（编号和发放日期）。

在提交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

(1) 所涉外贸交易各方之间签订的购买、销售或其他转让合同（协定）的副本一份及其原件（以供比较）；

(2) 如果由中间商作为进口者，须附上有关货物的进口者和消费者（最后用户）之间的协定副本一份；

(3) 出口或进口货物的质量（达标）证书或技术特性说明的副本一份；

(4) 出口者（进口者）的国家注册证书副本一份（适用于法定实体）；

(5) 如果为从事有关类型的活动需要在国内获得执照，须附上执照副本一份；

(6) 为获准从事具体类型的活动所缴纳执照费的收据；

(7) 对于出口的货物，须附上货物接受国的主管政府机构颁发的最后用户进口证明原件，其中必须指明，货物接受国保证仅把从哈萨克斯坦进口的货物用于本国需要，如果未经哈萨克斯坦的同意，不得将所涉货物转口销售或转让给第三国。

这些文件的副本必须经过出口者（进口者）盖章认证。

出口者（进口者）对提交指定机构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外交部将核查进口国最后用户进口证明的真实性。

根据 1996 年 6 月 18 日的出口管制法，爆炸物的过境必须获得工业和贸易部颁发的许可。

内政部的打击毒品贸易和管制麻醉药品流通委员会负责对前体的过境颁发许可，其依据是 1998 年 7 月 10 日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以及同其非法贩运和滥用进行斗争的措施法，以及 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1693 号政令，其中核准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流通的国家管制条例》。

最后用户进口证明必须列入下列信息：

(1) 进口者的全名和地址（如果由中间商作为进口者）；

(2) 最后用户的全名和地址；

(3) 最后用户所在国；

(4) 所涉货物名称、数量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中的编号；

(5) 保证仅把所涉货物用于满足最后用户所在国的需要，如果未经哈萨克斯坦政府机构的准许，不将其转口销售或转让给第三国；

(6) 签署最后用户证明的官员的姓名、签字和职位以及进口国指定机构的公章；

(7) 最后用户进口证明的签发日期。

如果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出口核材料和特殊非核材料、军民两用物资以及可用于生产这些材料和物资的技术、设施和设备，必须先由这些国家的指定机构保证，凡本国收到的出口物资以及用这些物资作原料或借助这些物资生产的核材料或特殊非核材料、军民两用物资、设施和设备：

(1) 将不被用于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被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2) 将在整个实际使用期间内根据接受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保障监督）；

(3) 将通过至少与原子能机构所建议的同样严格的接受国实物保护措施得到保护；

(4) 除非符合本段第 1 至 3 分段规定的条件，否则将不被转口销售（出口）或转让到接受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出口货物如果是浓缩至不超过 20%的铀、钚或重水，在未经哈萨克斯坦原子能中央执行机构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口或转让。

哈萨克斯坦的指定机构应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颁发许可证。

如果许可出口和进口的物资需要得到政府批准，指定机构应在哈萨克斯坦政府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后编制许可证。

在特殊情况下，可在未经政府作出特别决定的情况下出口和进口有关货物。这样的情况包括下列货物的出口和进口：

(1) 使哈萨克斯坦工业企业能够在与外国企业进行工厂间合作的框架内生产和维修军事装备的需要进口的武器和军事设备专用零部件；

(2) 使外国能够经过哈萨克斯坦的特许生产军事装备的需要进口的专用零部件；

(3) 以前为了维修和保养而向外国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零件、培训设备和辅助设备，包括用于取代停产零件的需要进口的同系列零件。

在这些情况下，货物是根据合同和许可证出口和进口。

为向一个国家出口货物颁发的许可证不得用于向另一个国家出口这些货物。向一个领证人颁发的许可证不得转让给其他实体或个人。

可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中明确规定的理由拒绝颁发许可证。

如果拒绝颁发许可证，将在为颁发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向出口者（进口者）提供一份书面答复，在其中说明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

指定机构有权暂时吊销许可证，最长吊销时间可达六个月，同时须指明暂时吊销的理由。

可出于以下原因暂时吊销许可证：

- (1) 出口者（进口者）提交了暂时吊销的书面请求；
- (2) 出口者（进口者）未能执行许可证所载要求；
- (3) 在出口者（进口者）为获得许可证提交的资料中发现不实之处；
- (4) 出口者（进口者）违反了哈萨克斯坦关于许可证和出口管制的法律。

应在作出决定当天起三天内用书面向出口者（进口者）和海关通知暂时吊销许可证的决定。

在导致暂时吊销许可证的因素消除之后，许可证将恢复使用；指定机构将就此用书面向出口者（进口者）和海关发出通知。

如果必要，可以检查货物的最后用途。将派一个委员会对所涉货物的使用现场进行视察，该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过工业和贸易部批准。

该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政府机构以及货物出口者（制造者）的代表。

也可以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派驻将接受视察的有关国家的使馆官员以及其他指定组织检查最后用途。

在对货物的外国进口者（最后用户）进行视察时，将通过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向接受国发出通知。

委员会在完成视察后将向指定机构提交视察结果，后者将向外交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通报在最后用途中发现的任何违反规定的情况，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出口人从哈萨克斯坦出口产品时，必须向指定机构提交：

- (1) 在装运每批货物的 3 天内提交报关单副本；
- (2) 关于向进口人（最终用户）运送货物的资料；
- (3) 关于运送货物所有付款的资料并附银行对账单。

出口人（进口人）在交付全部货物十天内，附有原始许可证的许可证上注明的海关机构向指定机构发送该许可证副本，其中有适当交付证明、公证章和有关海关机构负责人签字。

指定机构维持一个货物进口（出口）数据库，其基础是根据《规则》提交该机构的文件。

关于出口《规则》第 7 款提到的货物，出口人必须在五天内向负责核能使用的政府机构提交收到的许可证副本和跨越哈萨克斯坦海关边界出口货物的证件副本。

应指定机构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请求，海关机构提交必要资料，说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运输货物的情况。

海关机构监测受出口管制货物跨越哈萨克斯坦海关边界进出口情况。

(c) 中间商交易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必须注明参与火器和爆炸物交易的中间商姓氏和地址。根据《海关法》第 397 条，海关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与授权他们在海关机构代表其利益的人相同。

《海关法》第 29 条规定，海关机构在执行公务时，必须依照哈萨克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外国和国际组织的海关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d) 储存管理和安全

哈萨克斯坦政府已颁布多项指令，内容涉及为研制、生产和出售爆炸物、烟火物质及其使用装置的活动及研制、生产、修理、买卖、获取和展示军事火器和弹药的活动颁发许可证的资格标准，并规定进行这些活动的必要安全措施，包括政府有关机构发放许可。发放许可的依据通常是内部事务机构关于保持记录程序及遵守爆炸物和武器的储存和运输条件的定论；国家防火安全机构关于申报的活动是否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定论；环境、卫生和采矿监督机构的定论。

关于过境，政府令规定，危险货物必须由武装警卫护送。报关人提供必要担保（附上必要文件），如下：

(1) 报关人所在国官方主管机构确认，在过境期间实行早期预警制度和应急措施，以减轻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

(2) 书面规定，报关人负责确保军事物资、核材料和设备、特殊无核材料、设备和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材料、放射性材料、爆炸物和有毒物质在哈萨克斯坦过境时的实物保护；

(3) 书面证实, 若因收货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向收货人运送受出口管制的货物, 运输人同意运回货物;

(4) 为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提供民事责任财政担保;

(5) 书面保证报关人偿还与下述情况有关的费用: 执行机构检查运输也可能临时储存、运回货物和专家审查的实际情况, 以及在查出违反哈萨克斯坦现行规章的行为后采取的其它必要措施, 包括哈萨克斯坦核和放射安全主管机构发放许可的条件; 查出违规情况和(或)将货物运回出口国后, 应执行有关法律。

关于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政府令规定, 在合同中注明的货物最终使用国主管机构可进行检查, 指定机构和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哈萨克斯坦其他国家机构代表可检查货物最终使用情况, 证实最终用户有义务在使用货物期间保存工作记录。

如必要, 报关人必须让指定机构和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哈萨克斯坦政府其它机构指定代表在装运货物之前检查货物。

现行刑事诉讼法对其他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哈萨克斯坦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2 号程序决定, 为核实参与特殊用途货物(包括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交易的公司和个人的可靠性, 外交部和情报部门核实此类公司和个人提交的进口国最终用户进口证的真实性, 并采取其他必要步骤。

(e) 执法/非法走私

根据“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总统令, 内部事务和国家安全机构及总统警卫局和国防部努力直接控制国际恐怖主义、武装分裂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扩散。

海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海关管制, 检查并制止走私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

鉴于全球形势, 海关机构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南部、西南部和西部的入境点。2004 年 9 月 28 日哈萨克斯坦海关管制署第 400 号决定对海关管制程序和国际运输放射性可裂变材料的处理作出规定。

根据打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国家方案, 财政部海关管制委员会在预算方案框架内调拨资金, 用于更新海关机构的技术设备。

此外, 海关管制委员会警犬中心正在培训警犬专家使用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搜寻犬检查爆炸物。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成员。

(f) **国家接触点**

哈萨克斯坦没有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事项与其他国家联系的国家接触点。

2004年12月22日，阿斯塔纳
